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6~2025/7/1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9,8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691,374.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48元/股~84.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9,8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3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9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91,374.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曾多次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1,93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496%。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3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同日,公司在内网同步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内容

公司监事会详细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69,87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74%,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575,685,367.8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A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C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钞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41	019305	017642	017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	–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8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人民币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元(含1000元),对于超过1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单个基金账户单个美元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美元(含100美元),对于超过100美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5/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分别单独持有8.70%、7.02%、5.19%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向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选举马宝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向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选举董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向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选举袁刚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共计四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选举刘小军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审议选举马宝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	《关于审议选举董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4	《关于审议选举袁刚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1、3、4、5、6、7、8、10、11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14、15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8、9、10、11、12、13、14、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1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第10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第11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对第15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选举刘小军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选举马宝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选举董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选举袁刚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请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原审计机构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和大华马施云,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证天业和大华马施云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51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郭福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钟巧女士,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H股)何兆烽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1992年加入香港安永成为审计师、1994年加入安永华明、2000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并开始执业、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宏斌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安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费用暂定250万元(不含税,不含独立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部分子公司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暂定30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境内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为公司已提供年审服务2年,公司原境外审计机构大华马施云为公司已提供年审服务1年,此期间公证天业和大华马施云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满足日益复杂的境内外审计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境内外审计工作协作的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以及安永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公证天业、大华马施云及安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对此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